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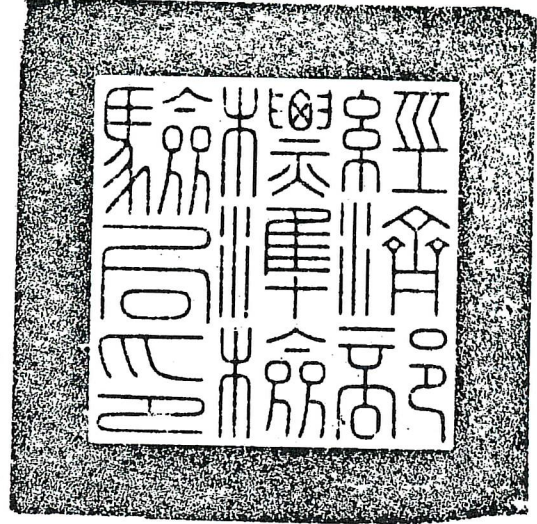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93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
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
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f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74，聯絡人：羅聲晴。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c.lu@bsmi.gov.tw。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輸入 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輸入 規定
車用無鉛 汽油(限檢 驗 92 以 上，不含 生質酒精 之車用無 鉛汽油)	CNS 12614 (109 年版)	2710.12.10.00.1-C	C02	車用 汽油	CNS 1469 (83 年版)	2710.12.10.00.1-A	C01
				車用 無鉛 汽油	CNS 12614 (100 年版)	2710.12.10.00.1-C	
航空汽油	CNS 2259 (106 年版)	2710.12.10.00.1-B	C01	航空 汽油	CNS 2259 (72 年版)	2710.12.10.00.1-B	C01
航空燃油 (限檢驗 Jet A 與 JetA-1)	CNS 2558 (107 年版)	2710.19.11.00.3、 2710.20.21.00.8	C02	航空 燃油	CNS 2558 (90 年版)	2710.12.30.00.7、 2710.19.11.00.3	C01
煤油	CNS 1470 (105 年版)	2710.19.19.00.5、 2710.19.20.00.2、 2710.20.29.00.0	C01	煤油	CNS 1470 (83 年版)	2710.19.19.00.5、 2710.19.20.00.2	C01
車用柴油	CNS 1471 (110 年版)	2710.19.39.00.1-A、 2710.20.30.00.7-A	C01	車用 柴油	CNS 1471 (103 年版)	2710.19.39.00.1-A 2710.20.30.00.7	C01
柴油	CNS 1471-1 (107 年版)	2710.19.39.00.1-B、 2710.20.30.00.7-B、 2710.19.31.00.9	C01	普通 柴油	CNS 1471-1 (94 年版)	2710.19.39.00.1-B	C01
燃料油(限 檢驗供各 類型燃燒 設備使用 之 4 號、5 號、6T 及 6 號燃料 油)	CNS 1472 (109 年版)	2710.19.41.00.7、 2710.19.49.00.9、 2710.20.40.00.5	C02	燃料 油	CNS 1472 (96 年版)	2710.19.41.00.7、 2710.19.49.00.9	C01

液化石油 氣	CNS 12951 (105 年版)	2711.12.00.00.2、 2711.13.00.00.1-A、 2711.19.10.00.3-A、 2901.10.20.00.0-A	C02	液化 石油 氣	CNS 12951 (92 年版)	2711.12.00.00.2、 2711.13.00.00.1-A、 2711.19.10.00.3-A、 2901.10.20.00.0-A	C02
-----------	--------------------------	---	-----	---------------	-------------------------	---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三、表列商品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四、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